

2022 步行城市的美好-新竹城市之美攝影暨影片創作比賽 報名規章

1. 活動宗旨

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，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「以車為本」的都市空間規劃，隨著社會進步，尊重弱勢、保護行人、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的觀念，新竹市近年來積極推動步行城市計畫，將城市主要幹道到市民生活通學步行空間重新檢視及妝點，串聯城市核心及周邊各藍綠帶，建構城市安全、舒適又友善的漫步網絡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公共通行權的認同並共創友善的居住生活環境。

「步行城市的美好-新竹城市之美」攝影暨影片創作比賽徵件活動，以提倡及宣傳人本環境為目標，鼓勵民眾步行在這座美麗的城市，透過鏡頭捕捉紀錄美好的瞬間，捕捉新竹城市在地文化景觀的美好意象、為新竹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！

2.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

執行單位：發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3. 投稿資格

1. 凡愛好攝影者，不限年齡、國籍皆可參加。
2. 依據民法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，並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4. 徵件時間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評審公告：111 年 10 月底前，得獎名單於【新竹事新鮮事】公告，得獎者另個別通知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頒獎典禮：另行公告

◇ 活動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即時於【新竹事新鮮事】公告

5. 攝影主題

徵件「步行城市的美好-新竹城市之美」為主題之照片/影片。本次比賽以提倡及宣傳人本環境為目標，鼓勵民眾步行在這座美麗的城市，為新竹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！邀請民眾發揮創意及有趣的視角實際步行城市，拍攝有關新竹的平面影像及動態影像作品（需檢附作品說明，限 300 字以內）。

6. 報名方式：

- 數位繳交：詳細填寫表單報名資料，將數位檔案作品上傳至指定表單連結【<https://forms.gle/AaWwv9kbZ7owbtjZA>】。附件資料如授權書等紙本文件親簽後掃描一併上傳至表單連結。
- 每件作品須分別提供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等報名文件。
- 主辦單位確認收到報名資訊且確認無誤後，將以 email 回寄通知報名程序完成且收件成功。

平面攝影組

- 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繳交 JPG 格式。彩色或黑白照片/直橫拍攝不拘，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在 1MB 以上至 10MB 以下，300dpi 以上。
- 內容須充分呈現競賽主題。參賽者可使用相機、手機、平板之設備拍攝等，另考量以人的視野傳遞景點之美，故本次活動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作品。
- 繳交與主題相關之照片參賽；一位參賽者最多限 3 件作品。
- 攝影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不接受後製合成，若查核原始照片過度進行數位後製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攝影之作品，如有涉及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且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投稿細項須知：

- 數位繳交將照片作品附件傳送至指定表單報名連結【<https://forms.gle/AaWwv9kbZ7owbtjZA>】，並連切結書及授權書等紙本文件親簽後掃描並上傳至上述表單連結。
- 上傳之作品檔名請以組別-作品名稱-參賽者團隊名稱，依序具體填寫。ex：『組別_作品名稱_參賽者名稱』。
- 為避免影響得獎權益，請確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；若發現身份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30 秒短影片拍攝組

- 影片長度：15-30 秒短影片。
-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需保留影片作品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名單為止。
- 倘有二人以上共同就同一件參賽作品為參賽，可於表單中填寫組員姓名(團隊成員姓名，二位以上請以” ” 分隔)，以團報方式參與比賽；除姓名以外資料以一人代表填寫即可，一位參賽者最多限 3 件作品。
- 以 15-30 秒短影片為拍攝方向，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，另不限手機/相機拍攝。影片需上傳影片 YouTube 連結，解析度為 1920x1080pixels，MOV 或 MP4 檔為佳，H264(15mbps 以上)並設定為非公開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拍攝之作品，如有涉及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且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投稿細項須知：

- 數位繳交上傳 Youtube 連結設為非公開，將連結傳送至指定表單報名連結【<https://forms.gle/AaWwv9kbZ7owbtjZA>】，並連切結書及授權書等紙本文件親簽後掃描並上傳至上述表單連結。
- 上傳之作品檔名請以組別-作品名稱-參賽者團隊名稱，依序具體填寫。ex：『組別_作品名稱_參賽者名稱』。
- 為避免影響得獎權益，請確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；若發現身份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3 分鐘以上影片組

- 影片長度：超過 3 分鐘(含片頭片尾，若有片長時間不足之情形將失去比賽資格)。
-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需保留影片作品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名單為止。
- 倘有二人以上共同就同一件參賽作品為參賽，可於表單中填寫組員姓名(團隊成員姓名，二位以上請以，分隔)，以團報方式參與比賽，除姓名以外資料以一人代表填寫即可；一位參賽者最多限 3 件作品。
- 劇情片、動畫片、紀錄片、藝術片均可，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，另不限手機/相機拍攝。
-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- 影片需上傳影片 YouTube 連結，解析度為 1920x1080pixels，MOV 或 MP4 檔為佳，H264(15mbps 以上)並設定為非公開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拍攝之作品，如有涉及抄襲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且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投稿細項須知：

- 投數位繳交上傳 Youtube 連結設為非公開，將連結傳送至指定指定表單報名連結【<https://forms.gle/AaWwv9kbZ7owbtjZA>】，並連切結書及授權書等紙本文件親簽後掃描並上傳至上述表單連結。
- 上傳之作品檔名請以組別-作品名稱-參賽者團隊名稱，依序具體填寫。ex：『組別_作品名稱_參賽者名稱』。
- 為避免影響得獎權益，請確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；若發現身份不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需檢附資料：

1. **附件 1、切結書**：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2. **附件 2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：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3. **附件 3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：依據民法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始具參賽資格。

註：每件作品須分別提供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等報名文件。報名文件表件內須「親筆簽名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，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報名資料不符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7. 評選方式

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平面攝影組

- ✧ 畫面構圖(40%)：構圖表現、手法、光影及取景等攝影技巧優劣評分。
- ✧ 主題內容(30%)：主題應充份呈現新竹城市特色，評判作品名稱、內容與主題的符合度，並以參賽照片的說明文字納入評比。
- ✧ 創意感動(30%)：作品呈現體驗感動或具創意元素，凸顯特色。

30 秒短影片組

- ✧ 創意表現(40%)：作品呈現體驗感動或具創意元素，凸顯特色。
- ✧ 主題契合度(30%)：主題應充份呈現新竹城市特色，影片感染力、畫面美感
- ✧ 拍攝製作技術(30%)：分鏡、攝影、剪輯技術能力優劣評分。

3 分鐘以上影片組

- ✧ 創意表現(40%)：作品呈現體驗感動或具創意元素，凸顯特色。
- ✧ 主題契合度(30%)：主題應充份呈現新竹城市特色，影片感染力、畫面美感
- ✧ 拍攝製作技術(30%)：分鏡、攝影、剪輯技術能力優劣評分。

8. 獎項

平面攝影組

- ✧ 金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銀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銅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優選：3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2,500元及獎狀1只。

30 秒短影片組

- ✧ 金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銀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銅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優選：3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2,500元及獎狀1只。

3 分鐘以上影片組

- ✧ 金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銀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銅獎：1名，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狀1只。
- ✧ 優選：3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及獎狀1只。

註：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9. 領獎說明

1. 得獎不得移轉、轉讓或更換其它獎項。
2. 確認得獎者後，得獎者領取獎金須配合提供個人身分證件、護照、居留證及簽署相關書面文件，相關事宜將由執行單位另行個別通知。
3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,000 萬元及其以上，須負擔 **10% 中獎所得稅**；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4. 如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得獎所得繳交 **20% 中獎所得稅**後始得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6.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/執行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10. 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請詳閱本活動簡章，凡報名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。
2.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報名填寫資料真實且正確，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或違反競賽規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已領取活動獎項者（如獎金、獎狀等）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3.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，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4. 參賽者若經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發出通知資料補正時，須於 7 日內回覆及提供資料。若逾期未回覆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判定參賽者喪失資格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、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6. 參賽者同意被授權人得處置其參賽作品，且不得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之侵害。被授權人於其網站或刊物上登載之作品，不意味該作品將獲得任何獎項。被授權人以前述方式使用該作品時，將不須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。此外，本活動的參賽者於參賽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無限制之權利，得依其裁量使用參賽者與本活動相關之文字敘述及照片。被授權人在進行此類資訊之相關使用時，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。
7. 參賽作品不得違背善良風俗，不可含有任何猥褻、情色、暴力、挑釁、毀謗、種族歧視性或其他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；生態主題照片嚴禁誘拍、擺拍、籠養或被困之主題，違反者喪失參賽資格。